

# 中国保护臭氧层行动



## Ozone Action in China

增刊 (总第152期)  
2009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 主编

### >> 地方履约

#### 山东省召开山东省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 第四次工作会议



工作会议现场

3月2日，山东省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发改委、经贸委、科技厅、公安厅、信息产业厅、交通厅、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成员单位出席了会议。

省环保局副局长、省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张波主持会议并讲话。张波副局长强调，实现履约是我国政府对国际社会做出的庄严承诺，要引起各部门高度重视。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不仅严格履行了国际公约，也将对当前节能减排、促进经济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希望各部门通力合作，继续努力把山东省保护臭氧层各项工作做的更好。

会议总结了领导小组第三次工作会议后山东省开展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情况，报告了执行国家“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和“加

### 本期要目 >>

#### 【地方履约】

- 山东省召开山东省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第四次工作会议
- 浙江省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执法检查方案
-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2008年工作总结会议



强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进展；进一步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管工作职责和任务；并审查通过了省保护臭氧层项目办提交的《山东省ODS生产、消费和销售情况调研报告》、《山东省泡沫企业、组合聚醚供应商和CFC-11经销商调查报告》。

会议还通过了山东省2009年保护臭氧层履约工作计划：

一、与行业协会合作，做好空调制冷等行业HCFCs的调查和申报；与经贸委、药管局联合搞好医用气雾剂CFCs项目的申报及淘汰监管；与公安消防部门联合开展在用1211哈龙灭火器调查和回收等。

二、与交通厅运输局配合，推动汽车维修行业CFCs制冷剂回收再利用的节能减排工作。与经贸委联合开展报废汽车CFCs制冷剂回收再利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积极配合国家努力完成山东省清洗等行业2009年底淘汰甲基氯仿；到2009年底淘汰四氯化碳和甲基溴生产的淘汰任务。

四、加强培训宣传，进一步提高基层环保和政府相关部门、公众的履约意识，及环保履约队伍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五、初步建立全省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消费企业数据库及信息系统。强化对原料、必要用途等领域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的申报登记和监管制度；对非法使用CFC、CTC、甲基溴、哈龙建立有效的执法管理体系。

六、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市场的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推动企业限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联合其他部门做好对企业和市场的后续监督工作。严厉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行为。

## 浙江省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执法检查方案

根据浙江省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执行工作计划的要求，经浙江省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讨论，制定如下执法检查方案。

### 一、目的意义

开展对浙江省界内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执法检查，是中国政府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责任和义务，确保中国和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中国泡沫行业CFC-11整体淘汰协议》及《中国氯氟烃/哈龙加速淘汰计划》目标实现的实际行动。也是我国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执法检查，全面完成浙江省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的各项工作。

### 二、组织保障

在省环保局的统一领导下，由浙江省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全省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执法检查工作。

组成人员：省环保局污控处[固废中心]、省环保执法稽查总队；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污控处[固废中心]，环保执法稽查支队；各设区市项目工作联络员；CFC-11行业专家。

具体人员由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安排每次执法行动时指导确定。

### 三、执法内容

根据环境保护部【2007】第45号令及《浙江省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执行工作计

划》，结合我省实际，监督检查我省范围内泡沫行业相关企业在生产和施工过程中违法使用氯氟烃（CFCs）物质情况。相关企业分类如下：

（一）CFC-11生产企业。检查是否存在除国家配额允许范围之外的生产现象，是否还留有未上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库存，处置情况等。

（二）组合聚醚原料生产及经销企业：检查黑料即异氰酸酯MDI的来源；主要检查白料即组合聚醚（聚酯）多元醇；白料的组分，白料的配方，重点检查白料配制时，是否违法使用氯氟烃（CFCs）物质作为发泡剂。

（三）泡沫行业使用相关企业：是否违法使用氯氟烃（CFCs）物质作为发泡剂；主要检查所使用的聚氨酯硬泡原料的来源、生产厂家。

上述执法检查内容以企业为单位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具体格式以省环保执法稽查总队统一提供。

#### 四、执法范围与形式

（一）范围：全省11个设区市及义乌市辖区内泡沫行业生产、经销或使用CFC-11的企业。

（二）检查对象分为必查企业与抽查企业。必

查企业名单由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抽查企业名单由所属的项目工作联络员确定。

（三）现场检查泡沫行业相关企业。听取企业相关人员介绍，踏勘企业生产车间，检查企业产品仓库、原料仓库及进出库单，检查企业相关票据等。

#### 五、其他

（一）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初定于2月底或3月初。参加人员为各市环保局分管领导、环保执法稽查人员、项目联络员。

（二）执法检查由浙江省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择机决定具体时间，确定检查执法的路径后，再行通知各市环境保护局项目工作联络员。

（三）材料汇总。现场检查后，所获资料由各地项目联络员进行技术初审后，连同现场检查表一并递交浙江省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形成《浙江省泡沫行业CFC-11淘汰项目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报告》，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查核准，上报环境保护部外经办。

---

##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 2008年工作总结会议

2008年12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了“2008年内蒙古自治区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工作总结会议”。

会议由内蒙古环境保护局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持。内蒙古环境科学研究院项目组成员对2008年项目调研情况、实施进展以及2009年工作计划进行了汇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

领导和专家评审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调研报告》，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要求在总结2008年工作基础上，尽快按照环保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对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2009年工作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各部门的合作与协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在履约方面的特点，强化宣传和培训工作。

主办：国家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  
编辑：环境保护部保护臭氧层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周晓芳、郭晓林  
电话：(010)88577195 传真：(010)88577789  
E-mail: guo\_xiaolin@mepfeco.org.cn